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16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及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各1份

(113I00P002946_1130016878_113D2006730-01.pdf、

113I00P002946_1130016878_113D20067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

(如附件)，請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

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海洋教育推手獎自113年起改為2年辦理1次，其中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推薦。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各獎項以推薦各2名為限；地方政府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，以遴薦各獎項各3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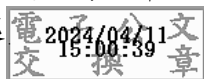


為限，請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參加。

- 四、請依本計畫規定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達教育部委辦單位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），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俊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48。
- 六、本獎相關資訊及歷屆獲獎名錄等，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，請逕上網瀏覽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Lang=zh-tw>）。
- 七、檢送本案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